

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
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

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10 月 23 日为授予日，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26.1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4.64 元/股。

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9 年 10 月 23 日